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的机动车电子影像化数据筛查学习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佛山市简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简为 签名

日期:2020年11月13日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 并对声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